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冯锦锋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本科及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东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茂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及清华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

出席了全部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会，本人因工作原因，亲自出席了两次股东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

1、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工作内容2. 明确 2024 年度审计业务过程中对会计师的工作要求3. 审议《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4. 审议《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工作流程的汇报，提出了相应的工作要求，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年终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5. 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6.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重大事项汇报7.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了审查，详细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同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投资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1.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听取了公司内审部 2025 年半年度的工作总结。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通过了议案。

2、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2025 年度召集并参加了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2025 年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指标设定、激励范围、实施流程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增补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条件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修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积极主动地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独立、客观且专业的视角，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为：

（一）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本人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 （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半年度及年度工作总结、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情况、下一年度审计计划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积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审计工作时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报审计治理层的沟通报告。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凭借专业知识对重大决策议案深入审议，为相关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同时，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投资活动、战略规划等情况汇报，收集股东意见反馈给管理层。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密切沟通，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可靠。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层行为规

范培训和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了解资本市场近期动态并提升业务认知。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通过这些工作，本人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有效履行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未来也将秉持原则，持续加强对公司的关注与监督。

五、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锦锋

2026年4月14日